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小芬	李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6 号达实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 26 号达实大厦	
电话	0755-26525166	0755-26525166	
电子信箱	das@chn-das.com	das@chn-da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1,656,916.47	990,230,893.24	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98,341.22	-88,763,323.39	7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54,070.51	-116,061,938.80	7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623,447.41	-284,777,738.19	6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419	79.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419	7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2.65%	1.9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27,921,169.58	7,439,835,811.04	-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13,579,212.95	2,731,824,902.18	-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昂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8%	270,966,881	0	质押	64,560,000
刘晓	境内自然人	4.30%	91,242,910	72,256,282	质押	1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8%	71,572,607	0	不适用	0
王松	境内自然人	0.66%	14,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9%	10,288,781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6%	9,855,364	0	不适用	0
程丽胜	境内自然人	0.44%	9,229,378	6,922,033	不适用	0
苏俊锋	境内自然人	0.32%	6,858,898	5,144,173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2%	6,846,114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2%	6,790,01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昂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刘晓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曾任公司总经理;苏俊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程丽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松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00 股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2 亿元,较上年同期 9.90 亿元增加 10.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9.83 万元,亏损幅度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主要原因包含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资产结构优化成效显现,公司已于 2025 年完成对项目公司洪泽湖达实的股权处置,本期洪泽湖达实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消除了该主体亏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二是主营业务经营向好,当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三是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公司持续强化费用管控,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前期已在达实大厦完成价值验证的自主研发的 AIoT 平台、软硬件产品以及解决方案,将有效降低建筑能耗、精简物业岗位、提升物业出租收益的成熟应用成效对外复制推广。在企业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及算力中心板块,公司持续获得用户认可,中标签约项目涵盖企业园区领域的卡士大厦智能化项目、酷狗音乐大楼项目;医院领域的新疆疾控中心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项目;轨道交通领域的深圳地铁数字人民币硬钱包项目、广州地铁 2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改造项目、深圳城际动车指挥中心工程楼宇自动化系统及线网级综合监控系统项目;数据及算力中心领域的创维集团半导体设计大厦项目、广州科学城连云二期等项目。

此外,公司进一步锚定“AI+ 物联网平台”核心研发方向,持续深化智慧空间服务创新发展战略,重点推动 AI 从数字世界向建筑、园区等真实物理空间延伸落地。公司正式发布 AIoT 智能物联网平台 V7.1 版本。平台汇聚物理空间的设备、环境和人员多维感知数据,通过 AI 算法引擎实现空调、照明等设施的智能优化调控;通过 AI 智能体引擎搭建“1 个超级智能体 +15 个场景智能体”的多智能体应用,覆盖会议预订、环境调控、报事报修、能源分析、设备分析等场景,助力企业园区实现智慧办公、高效物业运维与节能降耗。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 AIoT 平台及 AI 应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中标重庆赛力斯全球研发中心、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重庆市马上消费总部基地项目、南京市泸溪河食品总部基地等项目。此外,公司不断强化生态合作伙伴协同拓展模式,依托生态合作渠道,为江铃汽车股份研发二期大楼、防城港国际生物安全评价中心、云南省肿瘤医院、雄安国贸中心、北京财富金融中心大楼等项目提供 AIoT 平台及 AI 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签约及中标待签约金额为 11.67 亿元。其中,自主研发的 AIoT 平台及 AI 应用等配套产品商业化落地取得阶段性进展,AIoT 平台及 AI 应用签约及中标待签约金额合计为 4,331.71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聚焦智慧办公、智慧物业、智慧能碳等与智慧空间服务密切相关领域,已与客户联合共创开发了 15 个可复制、可商业化售卖的 AI 应用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举办了“达实智能 31 周年庆典暨‘AI+ 物联网平台’应用成果汇报会”“2026 达实生态合作伙伴大会”,以 31 年行业积淀为背书,持续夯实公司在“AI+ 物联网平台”领域的市场地位,构建品牌护城河;公司还在成都、广州等地举办“共创可体验的智慧空间”学习研讨会,与用户面对面,挖掘真需求,直击用户园区管理痛点,针对痛点共创可行的解决方案。

除此之外,公司与香港岭南大学的合作项目获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基于 AI 优化算法的节能低碳技术获得国际认可;在第十四届阿拉丁神灯奖颁奖典礼上,公司凭借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获评“数智产品奖 30 强”,产品技术能力与落地应用价值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公司连续第二年获得国内权威评级机构万得 Wind ESG 评级“A”级,在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与成就得到更广泛的认可。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下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吴申军、刘磊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专项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38 号)核准,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210,21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9.30 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 9,073,916.4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926,082.89 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 0007 号”《验资报告》。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18,801,893.87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702,946,601.60 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86,939,843.68 元,结余募集资金 116,006,757.92 元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物联网”)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实物联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因“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达实物联网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相关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达实物联网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状态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000002522140011345094 4	北京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33819010010019825 1	兴业银行软件园支行	销户
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250100000700002421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销户
		4425010000070000606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销户
	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67188900998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销户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4 日

附件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9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0.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9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能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148.14	13,026.81	68.56%	2025-12-31	3,366.41	是	否
2. 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31.38	10,605.32	88.38%	2025-12-31	2,699.92	是	否
3.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4,887.19	82.71%	2024-12-31	0.00	是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92.61	20,174.67	0.00	20,174.67	100.00%	-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092.61	69,174.67	279.51	58,693.98	-	-	6,066.3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9,092.61	69,174.67	279.51	58,693.98	-	-	6,066.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投资反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对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与低碳节能等应用系统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达实物联网,公司已通过向达实物联网增资的方式划转募集资金 3,678.8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182.4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163.63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全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节余资金合计 11,600.68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合理优化配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基于合理、有效、审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另外,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此外,部分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支付,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项下列报数据为募投项目当期产生的收入。 2、基于公司平台产品运营需求,达实 C3-IoT 身份识别与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所涉“C3-IoT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更名为“C3-Plus 身份认证管理软件”,已完成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变更登记。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核药生产中心投入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的通知,通知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山西晋中核药生产中心。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西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大学城产业园区山西智慧科技城 B1 栋

药品名称:氟[18F]脱氧葡糖注射液

许可证编号:晋 RS202501

结论:经材料审查,符合法规要求,同意山西晋中核药生产中心投入生产运营。

此次审查的通过标志着安迪科的山西晋中核药生产中心已达到投产要求,安迪科将新增一个核药生产中心。核药生产中心投产后,将有利于安迪科开拓市场、提升销售收入,进一步完善全国核药网络化建设布局。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的通知,由守谊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通知》所述,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由守谊先生持有东诚药业股票 103,305,678 股,累计质押 27,303,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总数的 26.43%,股权质押风险总体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由守谊	是	4,766,000	4.61%	0.58%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6年08月13日	2027年08月1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4,766,000	4.61%	0.58%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888,049	15.15%	41,410,000	41,410,000	33.16%	5.02%	0	0.00%	0	0.00%
由守谊	103,305,678	12.53%	22,537,000	27,303,000	26.43%	3.31%	27,303,000	100.00%	50,176,258	66.02%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768	0.3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1,250,495	28.04%	63,947,000	68,713,000	29.71%	8.33%	27,303,000	39.73%	50,176,258	30.87%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交易对账单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已完成,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世天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宁先生和王磊女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过户股数 92,291,534 股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2、根据晟世天安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延长安妮股份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晟世天安承诺:在原锁定期 18 个月的基础上自愿延长 18 个月,即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张杰先生与晟世天安签署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林旭曦女士和张杰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向晟世天安转让公司股份 86,669,683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5%)、5,621,851 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同时,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晟世天安名下之日起,张杰先生同意放弃所持上市公司 28,871,64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8%)对应的表决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过户股数 92,291,534 股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9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制权变更情况

1、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宁先生和王磊女士。

2、张杰先生已放弃行使其剩余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权前后,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前			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林旭曦	86,669,683	14.95%	14.95%	0	0	0
张杰	34,493,494	5.95%	5.95%	28,871,643	4.98%	0
晟世天安	0	0	0	92,291,534	15.92%	15.92%

3、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晟世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3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6,357.0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3653406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须严格遵守在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根据晟世天安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延长安妮股份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晟世天安承诺:在原锁定期 18 个月的基础上自愿延长 18 个月,即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受让的公司股份,但该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36 个月的限制。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 22 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 22 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博 22 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 22 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27 元 / 张卖出持有的“博 22 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 22 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博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符合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博 22 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 2.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